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(所)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,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,特招募大學法律系(所)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,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:

- (一)以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身分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(所)學生為限。
- □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,優先考量進用。例示如下:
 - 1. 生活扶助戶(須檢附「地方行政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;**鄰、里長個人或** 其辦公室均非屬「地方行政機關」)。
 - 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,或罹患重病(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)。
- 二、薪資待遇:月薪制,每月新臺幣(下同)27,470元。
 - (一)曠職或事、病假(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)扣薪基準:每日 8 小時,每小時 114 元。
 - □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,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; 膳食、交通、住宿自理。
- 三、招募名額:2名,並視實際需要,備取若干人。
- 四、工作內容(例示如下):
 - (一)資料之掃描建檔。
 - (二)協助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- 五、報名日期:**自即日起至**113 年 4 月 30 日止(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 為憑)。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- 六、工讀地點: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(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)。
- 七、工讀時間:113年7月1日至113年8月30日,共2個月。
- 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(請至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網站」→「徵人啟事」 下載,網址:http://tnh. judicial.gov. tw/,或電洽本院索取:(06)2283101 轉分機2265)。
- 九、報名方式: **限通訊報名**,請將填妥之報名表郵寄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文書科 啟」,信封註明「應徵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暑期工讀生」,郵寄地址: 700201臺 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70 號。
- 十、審查與進用:報名文件經審查後,獲進用者公告於司法院網站及本院網站;未 獲進用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